

证券代码：873831

证券简称：迪尔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2,074,949.2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636,215.74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209,172,801.77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11,942,264.15元，其他资本公积为197,230,537.62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4,42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85013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285013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768,000元，转增5,580,001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

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 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股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有机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益分派条款。该权益分派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和 2022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1795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420,000 股。此次股票实际发行 42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2,6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56901089710901	1,561,714.46
	合计		1,561,714.46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65690108971090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迪尔生物工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期末余额
起始募集资金总额	12,600,000.00	-	-	12,600,000.00
利息收入	-	10,966.45	5,753.00	16,719.45
电汇手续费	-	-93.31	-126.45	-219.76
使用募集资金：	-	-4,737,246.15	-6,317,539.08	-11,054,785.23
其中：1、迪尔生物工业园 建设项目（二期）支出	-	-4,499,510.30	-6,317,539.08	-10,817,049.38
2、支付主办券商定向发行 财务顾问费用	-	-237,735.85	-	-237,735.85
募集资金期末	12,600,000.00	-4,726,373.01	-6,311,912.53	1,561,714.46

四、其他情况说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开立账号为 656901089710901 的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日常收取客户款项；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使用上述账户作为 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9 月 1 日，该账户变更为专用存款账户。公司已提前通知客户停止向该账户打款，但 2023 年上半年度仍有部分客户在将货款误打款至该账户（合计 200.00 元），公司已再次通知客户以避免其向该专户打款，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非募集资金全部转出。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均为 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募集资金。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除“四、其他情况说明”中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存在公司客户误打入货款的情况外（合计 200.00 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朱德妹 张维霞

2023 年 08 月 25 日